



2018年六五环境日主题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Environmental  
Bulletin 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环境状况公报 2017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湖西路215号 邮编：830063  
Http://www.xjepd.gov.cn E-mail: xjepb.gov.cn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四条“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国家环境质量、重点污染源监测信息及其他重大环境信息。省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定期发布环境状况公报”的规定，现发布2017年度《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厅长：*乌拉孜别克*

二〇一八年五月

# 目录 Contents

综 述	01
大气环境	02
水环境	06
土壤环境	10
声环境	11
辐射环境	12
生态环境	14
自然灾害	16
专 栏	17
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18
环境执法	19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21
排污许可管理	22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自动监控	23
环境应急	24
环境保护科技	25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26



2017年，在自治区党委和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自治区环保厅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贯彻落实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第二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上、视察新疆时、参加十二届全国人大五次会议新疆代表团审议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以迎接党的十九大为动力，按照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的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冰天雪地也是金山银山的理念，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解决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为契机，协调推进我区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工作，各项工作都取得了积极进展。

2017年，全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较2016年有所好转；河流水质总体为优，湖库水质总体为轻度污染，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总体为优；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生态环境状况总体稳定向好；全区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

2017年，全区19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平均为69.0%，轻度污染比例为16.1%，中度污染比例为6.3%，重度及严重污染比例为8.6%，首要污染物为可吸入颗粒物（PM<sub>10</sub>）和细颗粒物（PM<sub>2.5</sub>）。空气污染在采暖季以煤烟型污染为主，“乌-昌-石”“奎-独-乌”等重点区域复合型污染特征突出，在非采暖季受沙尘影响较大。与2016年相比，19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增加2.0个百分点，轻度和中度污染比例增加0.8个百分点，重度和严重污染比例减少2.8个百分点，空气质量有所好转。阿图什、阿克苏、库尔勒、喀什、乌苏、阜康、哈密7城市空气质量同比明显好转，石河子、伊宁、和田、昌吉、克拉玛依5城市空气质量同比下降。19城市中阿勒泰、塔城、克拉玛依3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国家二级标准，占15.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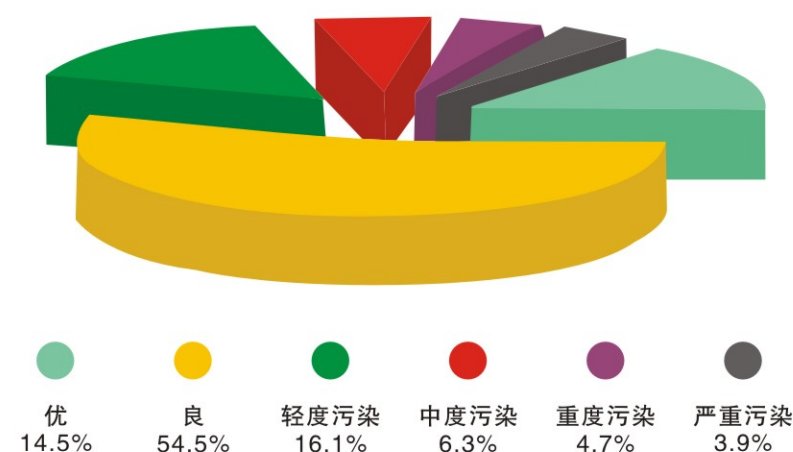


图1 2017年全区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2017年，全区城市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为121微克/立方米、55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31微克/立方米、2.4毫克/立方米和124微克/立方米。与2016年相比，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下降14.2%、11.3%、7.1%和7.7%，二氧化氮和臭氧年均浓度分别上升6.9%和9.9%。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年均浓度分别超过国家二级标准0.73倍、0.57倍，二氧化硫、二氧化氮、一氧化碳和臭氧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

首府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为241天，占全年天数的66.0%，轻度、中度、重度、严重污染比例分别为14.8%、5.8%、9.6%、3.8%。空气中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和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分别为106微克/立方米、70微克/立方米、13微克/立方米和49微克/立方米。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氮年均浓度超过国家二级标准，二氧化硫、一氧化碳、臭氧年均浓度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与2016年相比，优良天数比例减少1.2个百分点，可吸入颗粒物、细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和一氧化碳年均浓度分别下降7.8%、5.4%、7.1%、7.5%和6.7%，臭氧浓度同比上升19.7%。

2017年，全区发生区域性沙尘天气25次，局地性沙尘天气21次，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达到13957微克/立方米。与2016年相比，区域性沙尘天气增加2次，局地性沙尘天气减少1次，可吸入颗粒物监测浓度最高值下降929微克/立方米。

单位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为 μg/m<sup>3</sup>，CO为mg/m<sup>3</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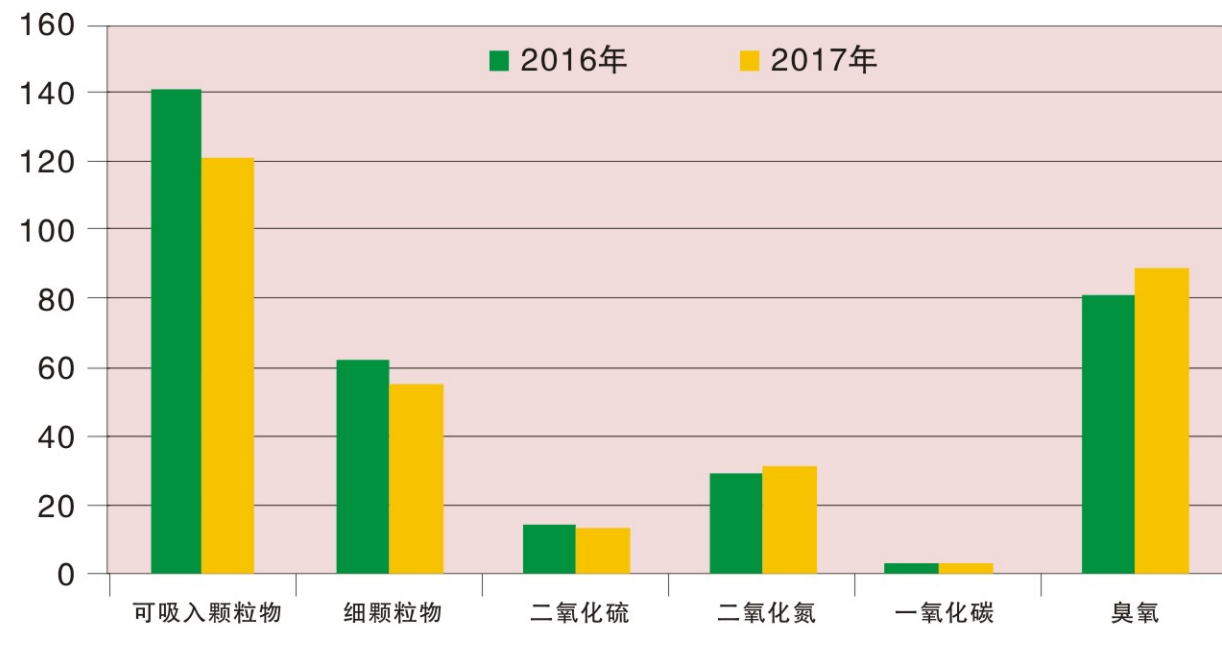


图2 全区六项大气污染物浓度两年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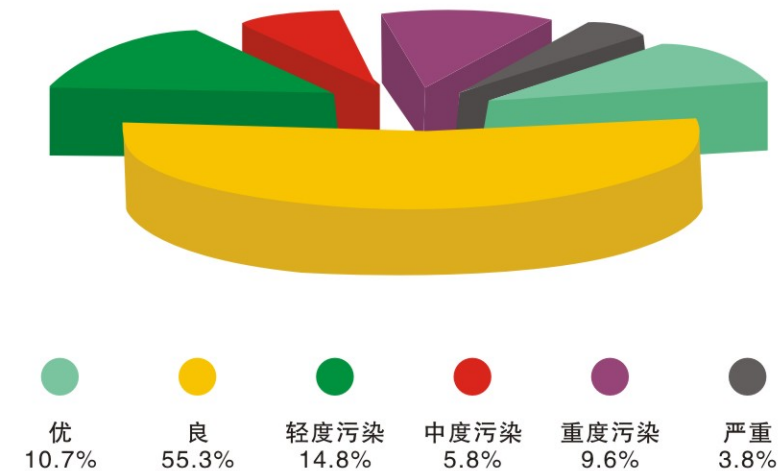


图3 2017年乌鲁木齐市环境空气质量级别比例



##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 水环境 Water Environment

【统筹全区大气污染防治工作】2017年，印发《自治区2017年度大气污染防治实施方案》《自治区2017、2018年度环保约束性指标分解计划》《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环境同防同治大气污染防治主要任务及部门分工方案》《乌昌石区域2017年冬季空气质量强化管理方案》，压实相关部门和各城市政府职责任务。每月通报“乌-昌-石”区域各市县空气质量排名，督促落实各项治理措施。积极配合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的督察工作。

【深化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制定《自治区2017年燃煤电厂超低排放改造计划》，全年完成42台1290万千瓦燃煤机组超低排放改造任务，超额37%完成国家下达的目标。

【完善机动车污染监管】建成自治区机动车环保监测数据管理传输平台，114家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联网，形成地州市、自治区、原环境保护部三级联网。

【健全重污染天气应急管理体系】出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督促各地州市修改完善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适时启动区域重污染天气预警和应急响应。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2017年，全区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约束性指标任务。其中大气污染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2.70万吨、3.70万吨。

2017年，全区河流水质总体状况为优。监测的78条河流169个断面中，Ⅰ-Ⅲ类优良水质占98.2%，无Ⅳ类轻度污染水质，Ⅴ类中度污染水质占0.6%，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占1.2%。伊犁河、额尔齐斯河、阿克苏河、哈巴河、孔雀河等76条河流水质优良，水磨河和克孜河2条河流中下游3个断面存在不同程度的污染，超标因子主要为总磷、氨氮、化学需氧量等。与2016年相比，Ⅰ-Ⅲ类水质提高0.6个百分点，Ⅳ类水质下降0.6个百分点，Ⅴ类和劣Ⅴ类水质比例持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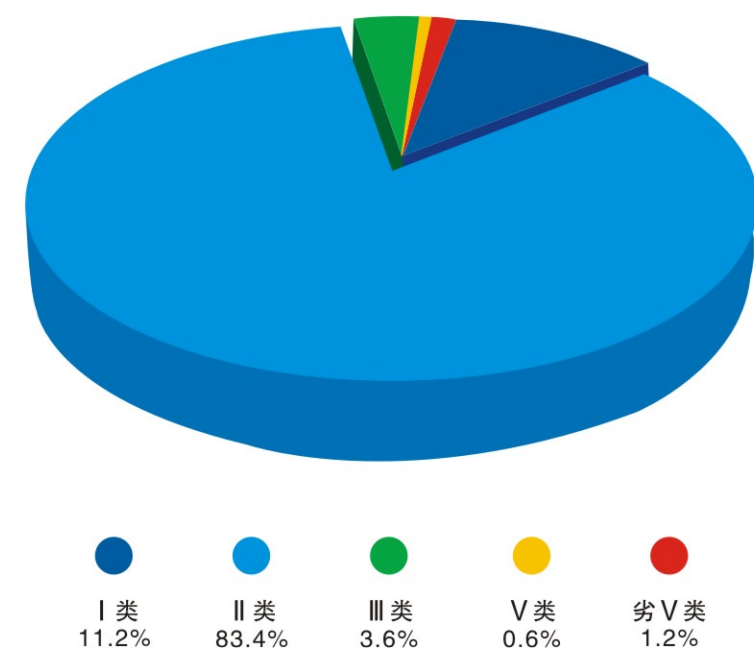


图4 2017年全区河流水质类别比例





全区湖库总体水质为轻度污染。监测的31座湖库中，Ⅰ-Ⅲ类优良水质比例为71.0%，Ⅳ类轻度污染水质比例为9.7%，Ⅴ类中度污染水质比例为3.2%，劣Ⅴ类重度污染水质比例为16.1%。喀纳斯湖、天池、白杨河水库等22座高山湖库和城市上游湖库水质类别为Ⅰ-Ⅲ类，水质较好。艾比湖、蘑菇湖水库、青格达（猛进）水库等9座城市下游和尾间湖库水质类别为Ⅳ-劣Ⅴ类，水质相对较差，超标因子主要为化学需氧量、氟化物、总磷等。与2016年相比，Ⅰ-Ⅲ类及Ⅳ类水质持平，Ⅴ类水质增加3.2个百分点，劣Ⅴ类水质减少3.2个百分点，全区湖库总体水质持续好转。蘑菇湖水库和八一水库综合营养状态为重度富营养水平，青格达（猛进）水库为中度富营养水平，艾比湖、大泉沟水库、艾里克湖为轻度富营养水平，其他湖库为中营养或贫营养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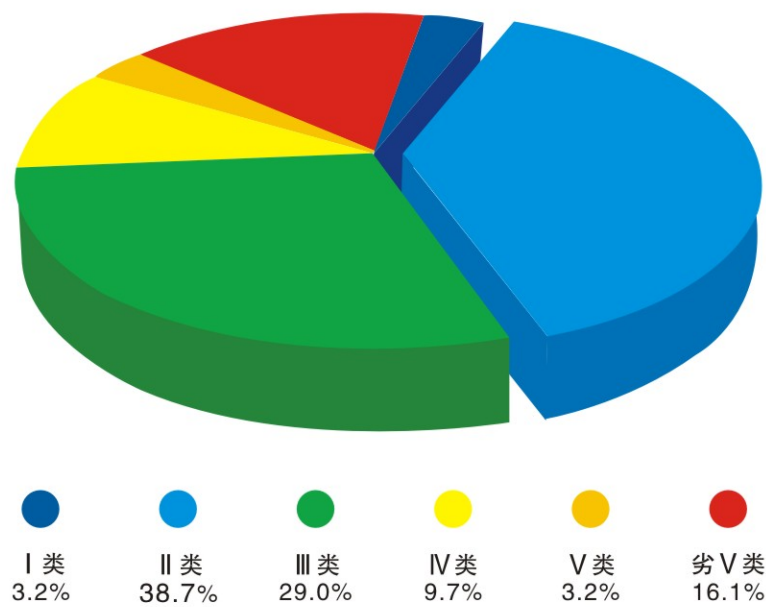


图5 2017年全区湖库水质类别比例

全区域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水质为优。监测的122座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比例为91.8%，不达标比例为8.2%。其中14个城市32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标比例为84.4%，不达标比例为15.6%；76个县城（区）90个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比例为94.4%，不达标比例为5.6%。超标因子主要为硫酸盐、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氟化物等天然本底指标。与2016年相比，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达标比例增加1.6个百分点，不达标比例下降1.6个百分点，全区饮用水水源地总体水质有所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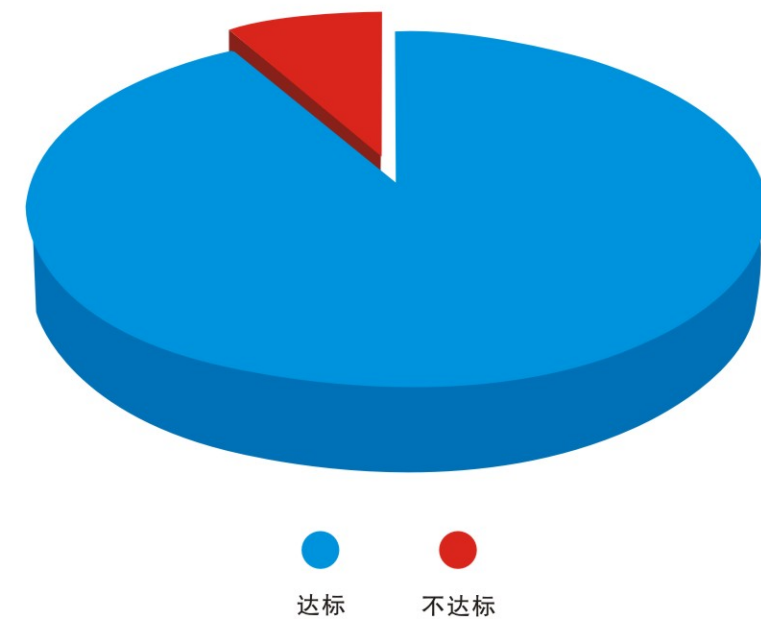


图6 2017年饮用水源地达标比例图





## 措施与行动

### Measures and Actions

【推进全区水污染防治工作】为进一步统一思想、深化认识、明确责任，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任务，保障水环境安全，自治区人民政府召开水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并与各地州市人民政府（行政公署）签订《水污染防治重点工作整改责任书》。积极建立由环保、发改、经信等11个部门的水污染防治工作联系机制。定期评估全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环境状况，督促各地州市开展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整治和消除安全隐患。强化水环境质量目标管理，按季度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及时预警并采取督政措施。分解下达各地州市的2017、2018年度及“十三五”水环境质量和总量减排约束性指标计划。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排】2017年，全区顺利完成国家下达的减排约束性指标任务。其中水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点工程减排量分别为1.05万吨、0.18万吨。



## 土壤环境

### Soil Environmen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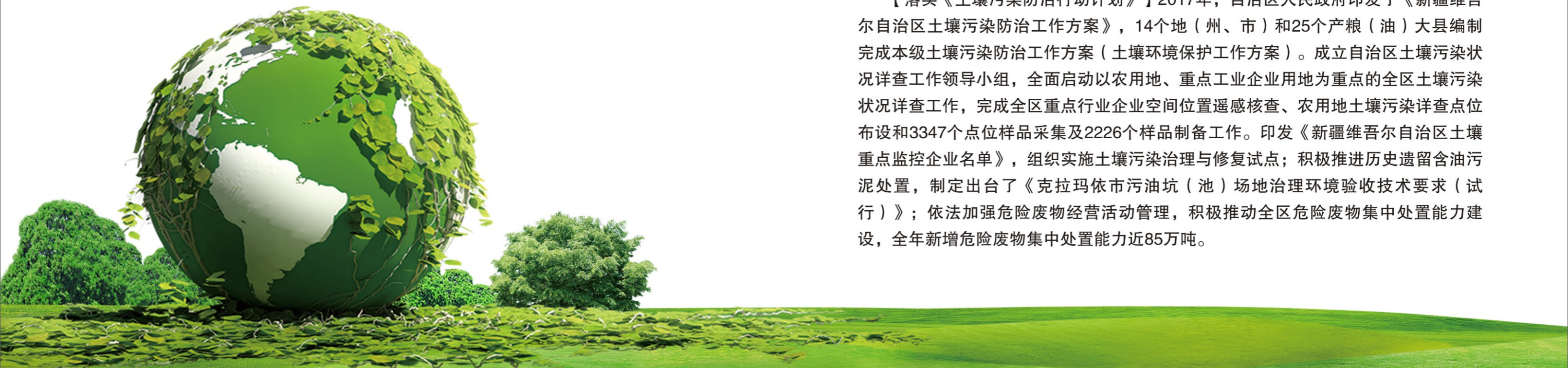
2017年，全区监测286个土壤监测点位，监测内容涵盖8种重金属污染物和2种有机污染物，共计32项监测指标。监测结果显示，所有监测点位均达到国家土壤环境质量二级标准，重金属污染率为零，土壤环境质量污染等级为“安全”，污染水平为“清洁”。



## 措施与行动

### Measures and Actions

【落实《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14个地（州、市）和25个产粮（油）大县编制完成本级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土壤环境保护工作方案）。成立自治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启动以农用地、重点工业企业用地为重点的全区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工作，完成全区重点行业企业空间位置遥感核查、农用地土壤污染详查点位布设和3347个点位样品采集及2226个样品制备工作。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土壤重点监控企业名单》，组织实施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试点；积极推进历史遗留含油污泥处置，制定出台了《克拉玛依市污油坑（池）场地治理环境验收技术要求（试行）》；依法加强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管理，积极推动全区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建设，全年新增危险废物集中处置能力近85万吨。





# 声环境 Sound Environment

2017年，全区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监测的18个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占16.7%，二级（较好）的占55.5%，三级（一般）的占22.2%，四级（较差）的占5.6%。

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一级（好）的城市占88.8%，二级（较好）的城市占11.2%。城市功能区昼间达标率为89.8%，夜间达标率为76.8%，全区城市声环境质量较好。与2016年相比，全区城市区域、道路交通、功能区声环境质量保持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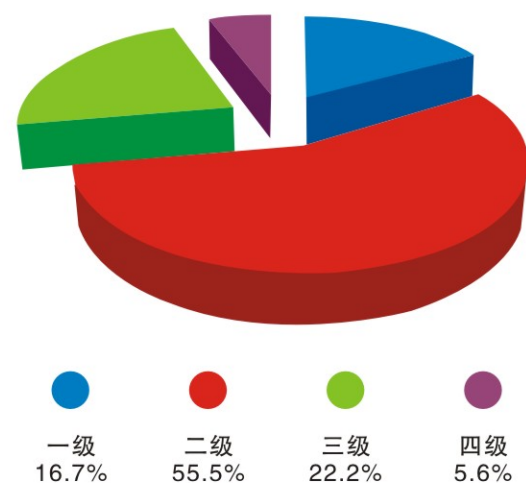


图7 2017年全区城市昼间区域声环境质量级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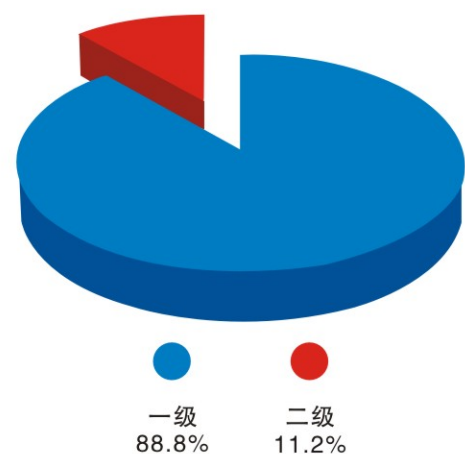


图8 2017年全区城市昼间道路交通声环境质量级别

# 辐射环境 Radiation Environment

2017年全区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环境电离辐射水平保持稳定， $\gamma$ 辐射空气吸收剂量率和累积剂量处于当地天然本底涨落范围内，空气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全区重点河流水中总 $\alpha$ 和总 $\beta$ 活度浓度处于正常环境水平，集中式饮用水中总 $\alpha$ 、总 $\beta$ 活度浓度远低于《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的指导值。土壤中天然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处于天然本底水平，人工放射性核素活度浓度未见异常。环境电磁辐射水平远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规定的公众曝露控制限值。







## 措施与行动

### Measures and Actions



## 生态环境

### Ecological Environment

【圆满完成“天山行动-2017”辐射事故应急综合演习】按照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的要求，结合我区核技术利用辐射安全监管的特点，针对我区石油测井大量使用中子源的状况，本次演习以某石油测井公司野外作业途中发生放射源被盗事件为假设背景，首次引入涉核反恐情节，于2017年7月6日分别在乌鲁木齐和克拉玛依市展开。原环境保护部对此次演习给予充分肯定，评估认为此次演习体现了指挥有力、配合有力、处置有力、形式创新、手段创新、机制创新六大特点，是全国19个省区举行的辐射事故综合应急演习中，组织最严密、针对性最强、指挥最有力的一次高水平的辐射应急演练，达到了检验预案、落实责任、锻炼队伍、验证装备、提高能力的目的。

【提升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国家核安全局）的统一安排和部署，从2016年10月至2017年6月全区组织开展了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通过制定方案、专项督查、跟踪检查等措施，有力推动了放射源安全检查专项行动的开展。专项行动期间，共排查核技术利用单位312家，确认实际拥有放射源单位218家；共查处违法核技术利用单位47家，基本掌握了全区放射源底数，推动了地州市环保局辐射监管能力和体系建设，全面提升了全区放射源安全管理水平。

2017年，全区生态环境状况总体保持稳定，局部有所改善。

全区林业用地面积2133万公顷，森林面积802.23万公顷，森林蓄积量3.92亿立方米，森林覆盖率4.9%，绿洲森林覆盖率28.5%。

全区天然草地毛面积5725.88万公顷，可利用草地面积4800.68万公顷，2017年全疆天然草原牧草长势总体平稳，综合植被盖度、综合植被高度、鲜草产量与2016年同期基本持平，分别为41.5%、27.9厘米和1.07亿吨，与2016年同期相比，综合植被盖度增加了0.18个百分点，受气候因素影响综合植被高度和鲜草产量比2016年分别降低了1.1厘米和1.9%，全区天然草原禁牧区鲜草产量比2016年同期降低1.4%；全区天然草原草畜平衡区鲜草产量比2016年同期降低2.5%。

全区自治区级以上自然保护区29个（不含兵团自然保护区），其中，国家级自然保护区15个，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14个，总面积19.68万平方公里，占全区面积的11.8%。

全区已创建国家级生态县（区）1个，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1个，生态乡镇35个，生态村7个。创建自治区级生态县11个，生态乡镇214个，生态村1562个。





## 措施与行动 Measures and Actions

【联合开展新疆“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和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甘肃祁连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环境问题督查处理情况及其教训的通报〉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自然保护区管理实际，自治区环保厅会同国土资源厅、农业厅、林业厅、畜牧厅5部门形成督查合力，联合开展新疆“绿盾2017”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共同督办自然保护区内违法违规问题。

【开展“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试点，发挥示范引领作用】督促和指导具备条件的县市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对创建工作成效显著的县市，积极向环境保护部推荐，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市。2017年向原环境保护部推荐了伊犁州昭苏县为第一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县并获命名。



## 自然灾害 Natural Disaster

2017年，我区相继发生了洪涝、风雹、地震、雪灾、低温冷冻、泥石流、滑坡、干旱等自然灾害，造成全疆13个地州（市）142.17万人受灾，因灾死亡失踪11人，紧急转移安置8.64万人，需过渡性生活救助5.65万人，倒塌房屋1.34万间，严重损坏房屋7.89万间，一般损坏房屋9.5万间，农作物受灾面积20.72万公顷，绝收3.83公顷，直接经济损失76.19亿元。各类灾害共造成牲畜死亡1.38万头（只），倒塌圈舍254座，受损圈舍935座，损毁牧道约176.5公里，畜牧业直接经济损失约7900万余元，给畜牧业生产造成较大损失。

全区发生地质灾害61起，其中崩塌11起、滑坡40起、泥石流9起，地面塌陷1起，造成2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751.59万元。与2016年相比，灾害发生数量、造成死亡、失踪、受伤人数和直接经济损失均有所减少，地质灾害发生数量减少4起，死亡失踪人数减少40人，受伤人数减少8人，直接经济损失减少2.73亿元。

全区发生森林火灾58起，其中一般森林火灾51起，较大森林火灾7起，火场总面积32.82公顷，森林发生火灾面积30.14公顷，无人员伤亡。

全区发生一般草原火灾1起，受害草原面积2公顷，草原火警3起。未发生越境草原火、重特大草原火灾，未造成人员伤亡。

全区草原虫害发生重于往年，全年共发生4204万亩，严重危害1731万亩，分别较去年增加23%和22%；鼠害发生、严重危害面积与2016年基本持平，共发生7201万亩，严重危害2359万亩；毒害草轻度发生6841万亩，中度发生1533万亩，重度发生950万亩。

2017年全区气象灾害总体中度偏轻发生。其中冰雹灾害损失最大，约占总损失的44%；其次是大风沙尘灾害，约占35%；暴雨洪涝及其衍生的地质灾害第三，约占16%；其它灾害约占5%。



# 世界环境日

塑战速决

美丽中国，我是行动者



## 环境保护制度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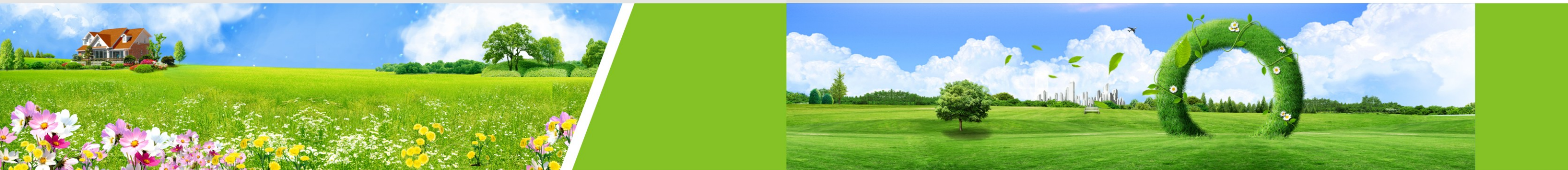
Institutional Improvement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实施〈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细则》，确立了自治区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终身追责、权责一致的原则，对于加强自治区党政领导干部损害生态环境行为的责任追究，增强各级领导干部保护生态环境、改善生态环境的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印发了《自治区各级党委、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首次在自治区明确了各级党委、政府和6个党委职能部门、46个政府职能部门以及法检两院的生态环境保护职责，为自治区构建起各级党委、政府统领全局，有关部门、单位各司其职，全社会齐抓共管，共同形成工作合力的大环保格局，提供了重要的政策依据和制度保障。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自治区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方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调整管理规定》《关于做好乌鲁木齐、昌吉、石河子、五家渠区域大气环境同防同治工作的通知》，为环境保护管理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

2017年，自治区环保厅印发了《自治区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修订）》《关于下放公路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权限的通知》《自治区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等规范性文件，健全环境保护制度体系。中央环境保护督察期间，自治区环保厅对十八大以来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重要文件进行了梳理，编印了《环保法律法规政策资料汇编》（上、下册）、《自治区环境保护法规制度和重要文件汇编》（上、中、下册）。

承办自治区十二届人大五次会议议案1件，建议11件，闭会建议3件；全国十一届政协五次会议提案1件，自治区十一届政协五次会议提案11件。收到行政复议申请4件，受理4件，均已审结。





## 环境执法 Environmental Law Enforcement

2017年,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出动环境监察人员6万余人次,采用“双随机、一公开”方式开展日常监管污染源企业总数1.92万家次,实现随机抽查100%全覆盖。积极开展环境监察稽查工作,自治区本级和14个地州市三年稽查比例分别达到121%和136%,均超额完成“三年全覆盖”任务。有序推进自治区10个行业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排放计划,严格按照整改一批、淘汰关闭一批、挂牌督办一批的清理措施,完成10个重点行业557家企业排查评估工作,并对134家不达标企业开展清理整治。首次开展“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大规模兵地联合交叉执法检查,共出动132名执法人员,检查企业1140家次,发现并向各地反馈2181个问题;截至2018年4月20日,经后督察,地方反馈问题整改率达68.8%,此次行动重拳打击超标排放、数据造假、无证排污等环境违法行为,为解决重点区域突出的大气环境问题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获得“全国环保系统先进集体”荣誉称号。

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以环境执法大练兵为抓手,持续开展《环境保护法》实施年活动,严格贯彻执行《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加强环境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环境违法行为。2017年全区环境行政处罚立案2855件,同比增长63%,处罚金额2.39亿元,同比增长123%,开出新疆环境执法有史以来最大单笔罚金3200万元罚单,震慑了一批环境违法企业;全区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案件610件,同比增长144%,其中,按日连续处罚16件;查封扣押353件,同比增长171%;限产停产173件,同比增长239%;移送行政拘留53件,同比增长47%;涉嫌环境污染犯罪15件,同比增长66%,实现“县县有案件”,《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震慑作用发挥明显,在2017年全国环境执法大练兵活动中,昌吉州环境监察支队再次获得全国市级先进集体,被原环境保护部评为全国“表现突出集体”,9名同志荣获“表现突出个人”。

2017年,自治区12369环保举报受理中心率先对全区“12369”电话、网络、微信投诉信息进行整合,成为全国第1个实现省、市、县三级环境投诉集中受理中心。同时,做到汉、维吾尔、哈萨克三种语言接听,24小时全天候受理,确保环境信访投诉渠道畅通。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受理信访举报件7054件,到期办结率100%,到期回访率100%,无超期未办结举报件。自治区环境监察总队、乌鲁木齐市环境保护局获得2015-2017年全国环境信访工作先进集体。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 Construction Management

重点区域、行业规划环评和重点建设项目环评加快推进；“三线一单”硬约束机制和项目环评审批与规划环评、现有项目环境管理、区域环境质量联动机制不断完善；全区三级环境保护部门环评、验收审批信息联网实时报送工作有序推进；环评机构管理进一步强化，对存在环评质量问题突出的环评机构及部分环评文件编制主持人分别给予6-12个月不等的限期整改处罚，对在疆从事环评业务的环评机构形成了极大震慑。

全区各级环境保护部门共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652件、报告表4012件，有2850个登记表项目进行了网上备案，自治区审查（咨询）规划环评52个。



## 排污许可管理 Emission Permit Management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摆上更加重要的战略位置，着眼于落实地方党委政府环境保护责任、企事业排污单位污染治理主体责任这两条主线，全面深化改革，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着力推动环境质量改善。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等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覆盖所有固定污染源的企事业单位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全面深化生态环境领域改革、推进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内容，是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的有力举措。

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是依法规范企事业单位排污行为的基础性环境管理制度，环境保护部门通过对企事业单位发放排污许可证并依证监管实施排污许可制。排污许可制度作为固定污染源环境管理的核心制度，进一步整合、衔接了现行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形成了以排污许可证为载体的“一证式”、全生命周期的污染源管理新格局。排污许可证作为企业环境守法的依据、政府环境执法的工具、社会监督护法的平台，进而实现了系统完整、权责清晰、监管有效的污染源精细化管理，提升环境治理能力和管理水平。

2017年，自治区持续深入推动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工作。我区共对258家符合核发条件的排污单位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核发行业涵盖火电、造纸、钢铁、水泥、焦化、氮肥制造、电镀、有色、制药、农药制造、石化、制革、印染、平板玻璃等15个行业，排污许可证应发实发率为100%。





## 重点排污单位主要 污染物自动监控 Pollution Monitoring



## 环境应急 Environmental Emergency

2017年全区重点监控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设施联网稳定，344家重点监控企业1221套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实现了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89家企业新建污染源智能视频监控系统，实现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按照原环境保护部要求，自行监测工作有序推进，258家已核发排污许可证的企业全部开展了自行监测并对外公布了自行监测信息，监测数据实现与原环境保护部“全国重点污染源监测数据管理系统”联网。全区国控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数据传输有效率为92.2%，企业自行监测公布率为98.1%，均达到原环境保护部90%以上的考核要求。

2017年，全区共发生6起突发环境事件，均为一般突发环境事件，无较大及以上级别突发环境事件发生，未造成严重的经济损失和环境污染。

健全政府和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机制。修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14个地州市和74个县(市)完成编制或修订各级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饮用水源地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各类专项预案31个，修编部门预案144个。已完成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的企业1029家，开展环境风险评估的企业总数为1005家，其中重大风险企业数为30家，较大风险企业数为166家，一般风险企业数为794家。

利用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1.0亿元，开展了跨境河流环境风险防控及环境应急能力建设项目。该项目包括：对伊犁河、额敏河、额尔齐斯河等三条主要跨境河流环境风险进行全面评估，并制定各流域专项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三条跨境河流域重点断面建设环境应急污染物拦截基础设施并开展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前期工作；购买环境应急监测设备，提高省级、地级、县级环境应急监测能力；建立环境风险管理及应急平台，建设28家企业智能视频监控和流域高空瞭望塔；三条河流域各建一座环境应急物资库等。通过项目建设，使我区初步具备应对跨境河流域突发环境事件响应能力。





## 环境保护科技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echnology

2017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新疆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建设实施方案》。组织编制《油气田钻井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油气田含油污泥综合利用污染控制要求》《油气田含油污泥及钻井固体废物处理处置技术规范》《工业料堆场扬尘整治规范》《建筑工程绿色环保施工管理规范》《库尔勒香梨清洁种植规范》等6项地方标准，已经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发布实施。

《新疆塔里木盆地南缘区域沙尘对城市空气质量影响分析及对策研究》取得阶段性成果，为原环境保护部出台《关于印发〈沙尘天气过程影响城市空气质量评价补充规定〉的通知》提供了科学支撑。《新疆环境空气质量预报预警平台》建设稳步推进，已实现“乌-昌-石”区域城市空气质量3天逐小时污染预报和7天逐日趋势预报，对重污染预警、重污染天气会商提供了有力支持。



## 环境保护宣传教育

Environmental Education

2017年，圆满完成保障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宣传信息工作。中央第八环境保护督察组进驻我区期间，自治区主要新闻媒体刊发（播）原创稿件500余篇，各地州市日报、电视台、政府网站及各类新媒体累计刊发（播）稿件5000多篇，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环保的良好氛围。

扎实开展六五环境日和面向机关、学校、社区、企业的环保宣传教育工作。组织编印汉、维吾尔、哈萨克文三种语言的《新疆环境》12期。组织新疆电视台、新疆日报、天山网等主流媒体就我区贯彻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环保政策举措落地执行和取得的进展情况、“访惠聚”驻村工作及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进行采访报道。相关领导和业务负责人录制4期新疆电视台《今日聚焦》节目。制作的MV作品《家园》获得由自治区政法委、自治区综治委组织开展的“平安中国建设”宣传系列征集获得一等奖。

大力开展环境教育示范基地创建工作。巴州阿尔金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自然保护科普基地、库尔勒科学技术馆、乌鲁木齐市第二十二小学、阿拉山口出入境检验检疫局综合技术服务中心、沙湾县第一中学、新疆油田公司造林减排作业区-普林生态科技园、昭苏县域综合环境教育基地、玛纳斯县平原林场塔西河国家森林公园等8家单位被命名为第四批自治区环境教育示范基地。

组织七场新闻发布（通气）会，全区14地州市环保局全部开通政务微信和微博，初步建成全区环保系统新媒体矩阵。“新疆环保”微信全年推送信息1300余条。“新疆环境保护厅”微博全年推送信息931条。



## ➔ 展望 Outlook

2018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40周年，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施“十三五”规划承上启下的关键一年，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贯彻落实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治疆方略，特别是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按照自治区党委、人民政府的决策部署，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为重点，以环保体制机制改革为动力，以依法依规精细管理为方向，保持环境监管执法力度不放松，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坚决打好大气、水、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防治攻坚战，加大生态系统保护力度，严密防控生态环境风险以及核与辐射安全风险，为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环保目标、建设天蓝地绿水清的美丽新疆奠定坚实基础。

##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状况公报》 编写单位

### 主持单位：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保护厅

### 成员单位：（排名不分先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农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林业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畜牧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统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气象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民政厅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灾害防御协会